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中文名称：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ONGYU BAMBOO JOINT-STOCK COMPANY.,LTD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188.25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兴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竹木地板、竹制品、竹木工艺品、家具、沙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竹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地板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竹木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家居用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地板、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以及SPV地板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公司采购上游的竹片、竹丝、竹板坯等原材料，经过高技术含量的精深加工，制造出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经多年努力，与SHAW、家得宝（HOME DEPOT）等多家国际家具建材销售巨头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其提供地板系列产品,这些客户在购买价格、订货数量、公司信誉等方面优于其他同类客户；同时公司在2016年1月份成立永裕(美国)有限公司,永裕美国控股的子公司,收购了Bamboo Hardwoods Co., Ltd.拥有的“BHW”品牌、相关知识产权以及部分库存，积极建立自有的国外销售品牌和渠道，2018年公司对外投资在国外建立生产基地。

此外公司与国内外知名设计公司合作竞标国际和国家级项目，这些项目由名设计师设计，在市场上具有广泛影响力，而且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都有较高要求，因此承接此类工程项目对公司品牌建设及知名度提升有很大帮助。公司在产品销售上走差异化路线，产品涵盖室内、户外、地面、墙面、活动家具等多领域，实现全竹家居一体化战略。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并为其提供最大程度匹配的产品；公司凭借在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及品质控制等方面的实力，正努力开拓国内市场，内销的自有品牌有“永裕”、“耐思特”、“YOYU”，旨在引领环保的全竹家居生活理念，不断开发出各类高档环保的竹制品，并通过网络、工程招标、经销商和卖场专柜等形式在国内推广，逐步建立并完善内销市场产业链。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吉永裕建材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29,159,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35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683107420D，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家居饰品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兴先生及朱小芬女士。陈永兴持有安吉永裕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建材”）70%的股权，持有安吉鼎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投资”）70%的股权。朱小芬持有永裕建材 30%的股权，持有鼎鑫投资 30%的股权。陈永兴与朱小芬为夫妻关系，直接或间接通过永裕建材、鼎鑫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4.86%的表决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永兴，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5231967*****，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朱小芬，女，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5231967*****，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二) 发行人持股股数前五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股数前五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吉永裕建材有限公司	2,915.91	31.74%
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840.18	30.91%
3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1,030.68	11.22%
4	安吉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709.09	7.72%
5	朱小芬	496.60	5.40%
合计		7,992.46	86.99%

1、股东安吉永裕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吉永裕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3683107420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永兴
注册地址	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家居饰品销售。

2、股东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3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07044702971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380 号
经营范围	家具、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竹木制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东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6698156057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学彬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民委员会智城路1号21层
经营范围	从事家具、装修材料、家居用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研发；提供自有产品安装服务；提供林业抚育与管理技术；林木种植（不含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种植，种植地另设）；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4、安吉鼎鑫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吉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8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368310748X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永兴
注册地址	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5、股东朱小芬基本情况如下：

女，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31967*****，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署页)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拟上市公司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竹业”、“股份公司”、“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受聘担任永裕竹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

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标，特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境内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针对永裕竹业的具体情况拟定本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如下：

一、辅导目标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各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二、辅导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期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或“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开始计算，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总体计划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

三、辅导人员组成

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国金证券员工 6 人组成“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项目辅导工作组”

（以下简称“项目组”），由保荐代表人周海兵任组长，具体负责永裕竹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在辅导过程中，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四、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永裕竹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永裕竹业与国金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核查永裕竹业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对永裕竹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

3、建立健全永裕竹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4、核查永裕竹业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督促永裕竹业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依照永裕竹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建立和完善规范永裕竹业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永裕竹业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督促永裕竹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永裕竹业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永裕竹业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等工作。

六、辅导方式

项目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共同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以指导培训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具体如下：

（一）其他中介机构

除国金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中介机构将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并且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二）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项目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进行集中座谈讨论解决。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培训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中介机构将对培训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项目组将组织培训对象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会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各中介机构会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各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出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尚需完善且应予以重点关注的问题，并且制定出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各中介机构将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督促股份公司尽快落实。

七、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针对永裕竹业的具体情况，辅导工作将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

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一）第一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永裕竹业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本阶段工作计划时间为 2020 年 2 月至 4 月。

（二）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永裕竹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之后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对永裕竹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 3 次较大规模的集中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内容	辅导机构
1	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	公司法	券商、律师、会计师
		证券法	
		创业板/主板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规范运作及法人治理	
		上市财务知识	
2	公司治理与规范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序号	课程名称	内容	辅导机构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3	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本阶段工作计划时间为 2020 年 5 月至 6 月。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工作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配合永裕竹业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国金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永裕竹业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项目组仍将持续关注永裕竹业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项目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辅导对象与其他中介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工作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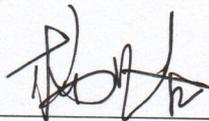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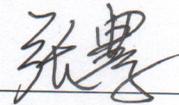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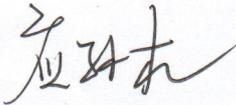
周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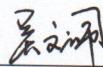
杨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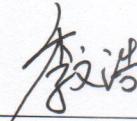
张骞



应孙权



吴文珮



季文浩



2020年 2 月24日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永兴，公司联系电话：0572-5608951，电子信箱：yyzy@yybamboo.com，传真：0572-5601985，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2月24日